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通辽市市场检验检测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市场检验检测中心2026年设备采购项目(四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氮吹仪(配氮气发生器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北京友研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;

2、液相质谱联用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沃特世仪器制造(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3人，营业收入为157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28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;

3、冷冻切片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徕卡仪器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44 人，营业收入为577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73.502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;

4、洗瓶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嘉信怡达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6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、高效液相色谱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岛津仪器(苏州)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6人，营业收入为518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476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大连科安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0月13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（单位名称）的 _____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

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不适用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TLSZCS-G-H-260145 第 1 包 2026-10-13 20:09:08

大连科安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026-10-13 20:09:08